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1023005 60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0717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

政

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行政機關否准閱覽卷宗之請求不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對於實體決定（例如行政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對該否准閱覽卷宗之決定提起訴願……。」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7778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人民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此際，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以下）之特別規定……。」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

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參照）……。」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三、……至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閱覽卷宗，因係屬程序上之權利，故雖無類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規定，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參照）……。」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7 時 55 分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

系爭機車），行經本市○○○路與○○路口，與行人○○○發生交通事故，經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所提供之錄影畫面，審認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肇致行人受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警察局乃以 101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160047 號舉

發通知單告發，應到案處所載明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通裁決所）。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向交通裁決所申訴，嗣交通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1A160047 號裁決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3 點。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嗣於 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抄錄

本件交通事故之錄影畫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102300560 00 號書函回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2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前述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所提供之錄影畫面，查認

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府警察局告發並經交通裁決所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及記違規點數 3 點。該裁決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決書，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嗣於 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抄錄本件交通事故之錄影畫面，以作為提起行政訴訟使用，原處分機關以上開書函否准所請。查訴願人係於收到系爭裁決書後，於 30 日之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抄錄卷宗資料，據首揭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等

函釋意旨，核屬行政程序中之程序權利；復依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071

7 號及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規定之申

請閱覽卷宗請求權，於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依訴願人 102 年 1 月 8 日所提申請書所載「……申請理由：一. 申請人於 101 年 11 月 2 日 7 時 55 分

在○○○路和○○路口發生車禍，並遭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北市裁罰字第裁 22-A1A160047 號，新臺（台）幣 12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等行政處分不服……故為維護申請人之公法利益，擬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三. 敬請 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准予申請人抄錄 101 年 11 月 2 日

7

時 55 分○○○路和○○路口發生車禍之現場提供行車記錄器畫面檔案，以利申請人維護之法益。」等語，核其所為，應係為不服系爭裁決書尋求救濟中之請求，屬程序權利，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復按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本案訴願人因不服交通裁決所裁決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倘訴願人為有效進行訴訟，而有閱覽卷證之必要時，自得於該訴訟程序中，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之相關規定，向該法院申請閱覽卷宗，併予敘明。是以，訴願人逕就該申請抄錄本件交通事故之錄影畫面部分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